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i)「更新」限額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ii)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此已「更新」之10%計劃授權限額時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鄧賜明先生，及(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